

(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管理局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qh.sz.gov.cn/sygnan/qhzx/tzgg/content/post_10683375.html)

附錄

《深圳市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管理局 促進商貿物流業高質量發展辦法》2022 年度申報指南

根據《深圳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產業發展資金管理辦法》(深前海規[2020]3 號)、《深圳市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管理局促進商貿物流業高質量發展辦法》(深前海規[2022]8 號，以下簡稱“《商貿物流辦法》”)，為做好 2022 年度《商貿物流辦法》申報工作，現制定本申報指南。

一、申報主體

前海合作區從事貿易、現代物流、航運服務、商業等業務的機構和《辦法》中規定的相關個人。

二、扶持期間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第十五條、第三十八條、四十一條不受此約束)。

三、申報時間

2023 年 6 月 30 日-7 月 13 日。

四、申報材料

(一) 基礎材料清單

序號	材料名稱		材料要求	
1	前海合作區商貿物流產業扶持資金申請表；		掃描件，格式詳見附件 1	
2	申報承諾書；		掃描件，格式詳見附件 2	
3	營業執照正本，或非法人組織登記證書正本；		系統自動聯網，無需手動操作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證，如為非法人組織應提交主要負責人身份證；		身份證正反面掃描件	
5	實際經營場地證明	如為租賃場地的情況	2022 年全年的租賃合同；	掃描件
			2022 年全年的辦公室租金發票及租金轉賬憑證，如處於免租期無法提供租金發票的應提供物業管理費發票；	掃描件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2022 年全年的电费发票（单独电表）或物业公司的电费收据。	扫描件
		如为自有场地的情况	(1)不动产权属证书或经备案的房屋买卖合同；	扫描件
			(2)2022 年全年的电费发票（单独电表）或物业公司的电费收据。	扫描件
			自有场地尚未入驻使用的，需提交与前海合作区管理局签署的产业发展监管协议。	扫描件
		如为无偿使用第三方提供的场地的情况	第三方的不动产权属证书、经备案的房屋买卖合同或第三方 2022 年全年租赁合同；	扫描件
与第三方共同出具的场地使用说明。	加盖双方公章，扫描件			
6	上一年度纳税证明；		扫描件	
7	授权书； （备注：授权前海管理局向相关部门查询必要信息）		扫描件，格式详见附件 3	
8	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备注：应显示主营业务及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扫描件	
9	2022 年 12 月社会保险缴交证明； （备注：社保部门出具，能显示申报主体的社保参保人数）		扫描件	
10	机构信用信息资料； （备注：登陆信用中国或深圳信用网进行查询）		扫描件	
11	如为港澳资机构，还应提供以下三项材料之一	(1) 港澳投资者为法人机构的，提供港澳投资者的《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项下香港服务提供者证明书，或《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项下澳门服务提供者证明书；	扫描件	
		(2) 港澳投资者为法人机构的，提供港澳投资者以下材料：①注册证及商业登记证（有效期内）；②经营期间的利得税缴款单，或审计报告及报税表；③港澳业务场所	扫描件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的租赁合同或产权文件；④与在港澳居留不受限制的居民或持单程证在港澳定居的内地人士签订的劳动合同（1份以上）；
		（3）港澳投资者为个人的，提供港澳永久性居民身份证或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
		扫描件
12	如申报主体委托他人代为办理的，需提供：	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扫描件
13	前海管理局要求的其它有关材料。	根据情况确定

备注：

1、第二十六条中的个人申报主体，无需按上述基础材料清单提交，按分项材料清单提交即可；

2、第四十条第二款中的机构申报主体，无需提交上述基础材料清单中的第5、6、8、9项材料；

3、实际经营地面积不低于《商贸物流办法》第五十二条（三）的要求；

4、依据《商贸物流办法》第五十二条（三），已取得前海合作区产业用地并签署产业发展监管协议的企业，承诺在土地出让合同约定的项目投入使用日期后12个月内迁入的，视同实际经营地在前海合作区。

（二）分项材料清单

申报条款	分项申报材料	材料说明
第十三条	1、上一年度审计报告或专项审计报告； （备注：显示主营业务应区分平台消费交易和面向消费者的交易，同时应包括营业税额汇总，显示面向消费者的年度交易额不少于20亿元，或面向企业的交易额不少于60亿元，所有交易额均须基于平台发生）	扫描件（如第8项材料中的审计报告包括相关内容的，则无需重复提交）
	2、出具上述审计报告所依据的合同、发票、银行流水等资料；	扫描件
	3、线上平台、APP以及小程序、独立网站等归属于平台运营主体的权属证明材料。 （备注：如ICP证、微信小程序开发者认证，上述平台的运	扫描件

申报条款	分项申报材料	材料说明
	营主体须为申报主体)	
第十四条	1、上一年度审计报告或专项审计报告； (备注：显示企业通过前海合作区内商品交易场所开展农产品、能源类大宗商品交易且年度交收金额不少于 5000 万元)	扫描件(如第 8 项材料中的审计报告包括相关内容的,则无需重复提交)
	2、出具上述审计报告所依据的前海合作区内相关商品交易场所出具的证明、交易合同、发票、及交易流水等资料。 (备注：显示企业通过前海合作区内商品交易场所开展农产品、能源类大宗商品交易且年度交收金额不少于 5000 万元)	扫描件
第十五条	1、AEO (Authorized Economic Operator) 高级认证证书；	扫描件(证书在申报时需 在有效期内)
	2、RCEP“经核准出口商”证书。	扫描件(证书在申报时需 在有效期内)
第十六条	1、上一年度审计报告或专项审计报告； (备注：显示在前海合作区内开展保税研发设计、保税检测维修、保税展示等新型业务,年度上述业务收入不少于 1000 万元)	扫描件(如第 8 项材料中的审计报告包括相关内容的,则无需重复提交)
	2、出具上述审计报告所依据的新型业务合同及其发票、银行流水等资料； (备注：显示开展的为保税研发设计、保税检测维修、保税展示等新型业务)	扫描件
	3、出具上述新型业务开展过程中形成的过程性文件、照片等。	扫描件
第十七条	1、2022 年租用前海综合保税区内仓库或办公场地的相关租赁合同；	扫描件
	2、缴交 2022 年仓库或办公租金的银行转账记录； (备注：能同时体现申报单位、出租方、金额)	扫描件

申报条款	分项申报材料	材料说明
	3、出租方开具的 2022 年租金缴交发票；	扫描件
	4、租金付款通知、费用结算或对账单等相关材料；	扫描件
	5、2022 年前海综合保税区物业租金明细；	电子版与扫描件均需提供，并确保电子版与扫描件内容一致。格式详见附件 4
	6、租赁保税区一期仓库并提供报关服务的企业应补充提交以下材料： (1) 因向客户提供进出口报关服务而与客户签订的相关材料； (2) 金二系统-物流账册备案登记表； (备注：跨境电商“9610”报关模式无需提供) (3) 2022 年期间进/出境货物备案清单、报关单、核注清单或核放单（备注：应体现申报单位名称，至少 3 张）；	扫描件
	7、租赁保税区一期仓库但未提供报关服务的企业（不属于租入仓库再转租）应补充提交以下材料（以下三项材料择一提交即可）： (1) 与受托报关企业签订的报关服务协议； (2) 受托报关企业在 2022 年期间为申报单位提供报关服务产生的进/出境货物备案清单、报关单或核注清单（备注：应体现申报单位名称，至少 3 张）； (3) 经营海关监管作业场所企业注册登记证书。	扫描件
第十八条	1、上一年度审计报告或专项审计报告； [备注：显示对综合保税区仓库设施进行智慧化升级改造，实际投入总额不少于 100 万元（不含软件升级等日常使用及维护保养费用）]；	扫描件（如第 8 项材料中的审计报告中包括相关内容的，则无需重复提交）
	2、出具上述审计报告所依据的仓库设施进行智慧化升级改造的相关合同及发票等资料； [备注：显示对综合保税区仓库设施进行智慧化升级改造，	扫描件

申报条款	分项申报材料	材料说明
	实际投入总额不少于 100 万元(不含软件升级等日常使用及维护保养费用]	
	3、2021 年 1 月 1 日起投入使用的相关证明材料(如照片)。	扫描件
第二十条	1、年度内在船工作时长不少于 183 天的在船人员名单;(备注:适用于本条第(二)款)	扫描件,格式详见附件 5
	2、《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	扫描件
	3、《船舶国籍证书》;	扫描件
	4、船员签证簿。 (备注:适用于本条第(二)款)	扫描件
第二十一条	1、上一年度审计报告或专项审计报告; (备注:显示企业年度营业收入不少于 5000 万元)	扫描件(如第 8 项材料中的审计报告中包括相关内容的,则无需重复提交)
	2、出具上述审计报告所依据的资料; (备注:显示企业年度营业收入不少于 5000 万元)	扫描件
	3、企业社保参保人员清单;	扫描件,格式详见附件 6
	4、年度在船工作时长不少于 30 天的的企业社保参保人员(船员)名单;	扫描件,格式详见附件 7
	5、国际船舶管理清单;	扫描件,格式详见附件 8
	6、船旗国主管机关或船旗国主管机关单位认可的船级社(限国际船级社协会成员)发放的符合证明;	扫描件
	7、船舶安全管理证书; (备注:至受理期首日已满三个月)	扫描件
	8、船舶国籍证书。	扫描件
第二十二条	1、企业社保参保人员清单;	扫描件,格式详见附件 6

申报条款	分项申报材料	材料说明
	2、年度在船工作时长不少于 30 天的的企业社保参保人员（船员）名单；	扫描件，格式详见附件 7
	3、第三方资质机构出具的实缴注册资本验资报告，或银行就实缴注册资本出具的询证函；	扫描件
	4、开辟邮轮航线的邮轮公司《国际班轮运输经营资格登记证》或《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扫描件
	5、邮轮《国籍证书》；	扫描件
	6、《船舶营业运输证》。 （备注：每艘邮轮总吨位不低于 1.8 万吨）	扫描件
第二十三条	1、企业社保参保人员清单；	扫描件，格式详见附件 6
	2、年度在船工作时长不少于 30 天的的企业社保参保人员（船员）名单；	扫描件，格式详见附件 7
	3、开辟邮轮航线的邮轮公司《国际班轮运输经营资格登记证》或《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扫描件
	4、靠泊邮轮的《国籍证书》；	扫描件
	5、以太子湾为始发港或访问港累计开航航次证明； （备注：海事一网通办平台下载）	扫描件
	6、年度内邮轮母港邮轮运营数据表。 （备注：每艘邮轮总吨位不低于 1.8 万吨）	扫描件，格式详见附件 9
第二十四条	1、企业社保参保人员清单；	扫描件，格式详见附件 6
	2、年度在船工作时长不少于 30 天的的企业社保参保人员（船员）名单（如有）；	扫描件，格式详见附件 7
	3、国际船级社协会（IACS）会员证明；	扫描件
	4、如申报年度发展支持的，提供针对营业收入增长的审计报告；	扫描件(如第 8 项材料中的审计报告中包括相关内容的，则无需重复提交)

申报条款	分项申报材料	材料说明
	5、如申报年度发展支持的，提供出具上述审计报告所依据的资料。 (备注：显示营业收入增长)	扫描件
第二十五条	1、企业社保参保人员清单；	扫描件，格式详见附件 6
	2、航运人才申请人员清单；	扫描件，格式详见附件 10
	3、年度在船工作时长不少于 30 天的企业社保参保人员（船员）名单；	扫描件，格式详见附件 7
	4、轮机长适任证书或 A 类注册验船师证书；	扫描件
	5、申报主体身份证明（护照等）；	扫描件
	6、申报主体与前海的航运服务企业签订的，在本次受理截止日期时尚在有效期内的劳动合同或上船协议；	扫描件
	7、申报主体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的社保缴费清单；	扫描件
	8、申报主体所在单位出具的任职时间、任职经历等资料。	扫描件
第二十六条（适用于企业）	1、企业社保参保人员清单；	扫描件，格式详见附件 6
	2、年度在船工作时长不少于 30 天的的企业社保参保人员（船员）名单（如有）；	扫描件，格式详见附件 7
	3、游艇报关单（进口游艇）及完税证明；	扫描件
	4、购买游艇的相关合同及发票；	扫描件
	5、购买游艇相关的银行流水；	扫描件
	6、《船舶国籍证书》；	扫描件
	7、船舶识别号授权证明。 (备注：“长期注册登记”指自享受扶持之日起 5 年内注册地在深圳)	扫描件
第二十六条（适	1、基础材料清单中的第 1、2、7、12、13 项；	

申报条款	分项申报材料	材料说明
用于个人)	2、个人身份证明；	扫描件
	3、年度纳税证明（税务机关出具）；	扫描件
	4、游艇报关单（进口游艇）及完税证明；	扫描件
	5、购买游艇的相关合同及发票；	扫描件
	6、购买游艇相关的银行流水；	扫描件
	7、《船舶国籍证书》；	扫描件
	8、船舶识别号授权证明。 （备注：“长期注册登记”指自享受扶持之日起5年内注册地在深圳）	扫描件
第二十七条	1、上一年度审计报告或专项审计报告； （备注：显示年度内开展游艇文化推广交流活动费用）	扫描件(如第8项材料中的审计报告中包括相关内容的,则无需重复提交)
	2、出具上述审计报告所依据的相关合同及发票等资料； （备注：显示年度内开展游艇文化推广交流活动费用）	扫描件
	3、企业社保参保人员清单；	扫描件,格式详见附件6
	4、年度在船工作时长不少于30天的的企业社保参保人员（船员）名单（如有）；	扫描件,格式详见附件7
	5、游艇文化推广交流活动向前海管理局报备的相关材料。	扫描件
第二十八条	1、上一年度审计报告或专项审计报告； （备注：显示企业新增符合监管要求、用于监管的专用设备、信息化管理平台费用）	扫描件(如第8项材料中的审计报告中包括相关内容的,则无需重复提交)
	2、出具上述审计报告所依据的相关合同及发票等资料； （备注：显示企业新增符合监管要求、用于监管的专用设备、信息化管理平台费用）	扫描件

申报条款	分项申报材料	材料说明
	3、企业社保参保人员清单；	扫描件，格式详见附件6
	4、年度在船工作时长不少于30天的的企业社保参保人员（船员）名单（如有）。	扫描件，格式详见附件7
第三十条	1、上一年度审计报告或专项审计报告（备注：显示主营业务为批发零售的占比不低于50%，且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不少于10亿元）；	扫描件（如第8项材料中的审计报告包括相关内容的，则无需重复提交）
	2、“国家统计局统计联网直报平台”中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属于“批发业（F51）、零售业（F52）”的相关证明/证明主营业务为批发零售业的相关材料。	扫描件
第三十一条	1、新开业相关证明资料（备注：如开业照片、新闻报道网页等）；	扫描件
	2、门店门头照片（备注：显示实际经营地所在大厦、楼层、经营场地实景等）；	原件
	3、装修装饰等消防（即二次消防）验收合格证（备注：须为2021年1月1日及之后取得）；	扫描件
	4、商户开业信息明细表（备注：包括商户名称、店铺号、店铺地址、合同约定建筑面积、开业时间、门面相片、联系人电话，合同约定建筑面积计算总和）；	原件
	5、如经营涉及相关资质证照的，提供经营许可证等合法经营必备证照（备注：须为2021年1月1日及之后取得）。	扫描件
第三十二条	1、新开业相关证明资料（备注：如开业照片、新闻报道网页等）；	扫描件
	2、门店门头照片（备注：显示实际经营地所在大厦、楼层、经营场地实景等）；	原件
	3、装修装饰等消防（即二次消防）验收合格证（备注：须为2021年1月1日及之后取得）；	扫描件
	4、新开业首店证明文件/不同区域首店证明材料；	扫描件

申报条款	分项申报材料	材料说明
	5、品牌或商标国内注册信息；	扫描件
	6、“国际奢侈品牌”榜单、“全球零售力量 250 强”榜单、“CCFA 中国时尚零售百强”及对应情况说明[备注：申报主体需在榜单内，一是提供对应榜单(盖章)；二是提供相关情况说明]；	扫描件
	7、如经营涉及相关资质证照的，提供经营许可证等合法经营必备证照(备注：须为 2021 年 1 月 1 日及之后取得)。	扫描件
第三十三条	1、新开业相关证明资料(备注：如开业照片、新闻报道网页等)；	扫描件
	2、门店门头照片(备注：显示实际经营地所在大厦、楼层、经营场地实景等)；	原件
	3、装修装饰等消防(即二次消防)验收合格证(备注：须为 2021 年 1 月 1 日及之后取得)；	扫描件
	4、品牌或商标国内注册信息；	扫描件
	5、国内外知名优质品牌证明文件(非必要，是则适用)；	扫描件，国内外知名优质品牌证明文件根据《商贸物流办法》第五十二条第(八)(九)款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合作协议书(非必要，是则适用。备注：“香港本土品牌”需提供主办单位或其授权的举办单位与供应商签订的合作协议书及其他相关材料)；	扫描件
	7、如经营涉及相关资质证照的，提供经营许可证等合法经营必备证照(备注：须为 2021 年 1 月 1 日及之后取得)。	扫描件
第三十四条	1、新开业相关证明资料(备注：如开业照片、新闻报道网页等)；	扫描件
	2、门店门头照片(备注：显示实际经营地所在大厦、楼层、经营场地实景等)；	原件
	3、装修装饰等消防(即二次消防)验收合格证(备注：须为	扫描件

申报条款	分项申报材料	材料说明
	2021年1月1日及之后取得);	
	4、如经营涉及相关资质证照的,提供经营许可证等合法经营必备证照(备注:须为2021年1月1日及之后取得)。	扫描件
第三十五条	1、新开业相关证明资料(备注:如开业照片、新闻报道网页等);	扫描件
	2、门店门头照片(备注:显示实际经营地所在大厦、楼层、经营场地实景等);	原件
	3、装修装饰等消防(即二次消防)验收合格证;	扫描件
	4、如经营涉及相关资质证照的,提供经营许可证等合法经营必备证照(备注:须为2021年1月1日及之后取得);	扫描件
	5、经营支持明细表(非必要,是则适用)。	扫描件,详见附件12
第三十六条	1、新开业相关证明资料(备注:如开业照片、新闻报道网页等);	扫描件
	2、门店门头照片(备注:显示实际经营地所在大厦、楼层、经营场地实景等);	原件
	3、装修装饰等消防(即二次消防)验收合格证(备注:须为2021年1月1日及之后取得);	扫描件
	4、五星级、四星级酒店类或零售类或品质书店类或健身类或影院类的相关证明文件(备注:星级酒店需提供评定证明等;零售类商户需提供零售类行业协会会员证明或获得零售类行业奖励证明等;影院类企业需提供电影放映许可证等;健身类企业需提供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等);	扫描件
	5、如经营涉及相关资质证照的,提供经营许可证等合法经营必备证照(备注:须为2021年1月1日及之后取得)。	扫描件
第三十七条	1、上一年度审计报告或专项审计报告(备注:能够反映直播间数量、签约合作品牌数量、年度直播带货销售额等情况);	扫描件(如第8项材料中的审计报告中包括相关内容的,则无需重复提交)

申报条款	分项申报材料		材料说明
	2、出具上述审计报告所依据的资料（备注：能够反映直播间数量、签约合作品牌数量、年度直播带货销售额等情况）；		扫描件
	3、每个直播间照片；		原件
	4、品牌合作协议；		扫描件
	5、直播官方平台销售数据证明材料；		扫描件
	6、商品销售清单证明材料。		扫描件
第三十八条	1、活动专项审计报告（备注：能够反映所举办活动的实际支出费用，包括促消费、推广费、物料费相关情况）；		扫描件
	2、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证明材料；		扫描件
	3、出具上述审计报告所依据的相关合同、发票等材料（备注：体现开展促消费商业活动相关费用）；		扫描件
	4、促消费活动向前海管理局报备的相关材料；		扫描件
	5、活动相关证明资料（备注：如活动方案、活动照片、新闻报道网页等）。		扫描件
第四十条	第一款第（一）项	1、获得市级资助的有关证明材料； （备注：政府部门通知、公告及对应的资助转账记录）	扫描件
		2、标准发布公告； （备注：涉及外文的，需提供权威翻译机构的中文翻译文本，并加盖翻译公司翻译章）	扫描件
		3、已发布的标准文本和相关材料等； （备注：涉及外文的，需提供原件的扫描件及权威翻译机构的中文翻译文本，并加盖翻译公司翻译章）	扫描件
	第一款第（二）至（五）项	1、政府部门批准或授权批准发布该标准的公告及已发布的标准文本、标准编制说明等相关材料； （备注：该标准系现行有效的，且申报单位应在标准文本“前言”中排名前两位。前两位中有行政机关系单位（或财政	扫描件

申报条款	分项申报材料		材料说明
		<p>全额核拨单位)的,申报单位名次可相应顺延;前两位有实质性关联关系的视为同一单位,申报单位名次可相应顺延)</p>	
		<p>2、同一个标准分成不同部分按系列标准形式发布,且标准前言未注明的,申报单位还须提交以下材料: (1)自我声明同一个标准、分成不同部分按系列标准形式发布的情况; (2)申报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奖励的,还应提交标准对口技术委员会(TC)或分技术委员会(SC)出具的系列标准说明材料。</p>	扫描件
第一款第(六)项		<p>1、标准的编制说明、标准通过审查的有关文件及编制说明、在深圳市标准信息平台上自我声明公开一年以上的相关材料; (备注:应当为现行有效的标准,且申报单位应在标准文本“前言”中排名首位)</p>	扫描件
		<p>2、2家以上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采用并自我声明公开,或在产品、服务上对外明示的相关材料;</p>	扫描件
		<p>3、技术水平先进性有关说明材料; 备注:[如性能、技术指标与国际、国家、行业、地方标准的比对等)、创新性有关说明材料(如填补空白、专利应用等)、经济或社会效益有关说明材料(如被采用、引用、市场增长、成本降低、效益提高等)]</p>	扫描件
		<p>4、同一个标准分成不同部分按系列标准形式发布,且标准前言未注明的,申报单位须在申报材料中自我声明。 (备注:自我声明同一个标准、分成不同部分按系列标准形式发布的情况)</p>	扫描件

申报条款	分项申报材料		材料说明
	第二款	1、结合申报主体（未能符合《商贸物流办法》第四条第（一）项主体要求）的实际情况，参照本材料清单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一）至（六）项的要求，提交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	扫描件
		2、前海管理局或驻区行政机构应位列有关标准文本“前言”中前三名，团体标准申报单位在标准文本“前言”中排名在除前海管理局或驻区行政机构之外的首位；	扫描件
		3、与前海管理局或驻区行政机构合作有关其他证明材料（如有）。 （备注：如与前海管理局或驻区行政机构签署的合作协议等）	扫描件
第四十一条	第一款	1、截止申请日前能够反映该非营利法人会员数量等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	扫描件
		2、协会成立章程及该章程备案证明；	扫描件
		3、经民政局批准成立或同意备案意见书等证明文件；	扫描件
		4、该非营利法人会员清单及会员入会证明。	扫描件
	第二款	1、香港特区备案的证明文件；	扫描件
		2、协会成立章程；	扫描件
		3、办事处人员任职证明书。	扫描件
第四十二条	1、2022 年租用前海综合保税区内仓库的相关租赁合同；		扫描件
	2、缴交 2022 年仓库租金的银行转账记录； （备注：应同时体现申报单位、出租方、金额）		扫描件
	3、出租方开具的 2022 年租金缴交发票；		扫描件
	4、租金付款通知、费用结算或对账单等相关材料；		扫描件
	5、2022 年前海综合保税区物业租金明细；		电子版与扫描件均需提

申报条款	分项申报材料	材料说明
		供,并确保电子版与扫描件内容一致。格式详见附件 4
	<p>6、租赁保税区一期仓库并提供报关服务的企业应补充提交以下材料：</p> <p>(1) 因向客户提供进出口报关服务而与客户签订的相关材料；</p> <p>(2) 金二系统-物流账册备案登记表； (备注：跨境电商“9610”报关模式无需提供)</p> <p>(3) 2022 年期间进/出境货物备案清单、报关单、核注清单或核放单（备注：应体现申报单位名称，至少 3 张）。</p>	扫描件
	<p>7、租赁保税区一期仓库但未提供报关服务的企业（不属于租入仓库再转租）应补充提交以下材料（以下三项材料择一提交即可）：</p> <p>(1) 与受托报关企业签订的报关服务协议；</p> <p>(2) 受托报关企业在 2022 年期间为申报单位提供报关服务产生的进/出境货物备案清单、报关单或核注清单（备注：应体现申报单位名称，至少 3 张）；</p> <p>(3) 经营海关监管作业场所企业注册登记证书。</p>	扫描件
第四十三条	<p>1、上一年度审计报告或专项审计报告； (备注：显示年度利润总额)</p>	扫描件(如第 8 项材料中的审计报告中包括相关内容的,则无需重复提交)
	<p>2、团队奖励具体分配方案；</p>	扫描件,格式详见附件 11
	<p>3、核心团队成员的劳动合同,或派遣合同(境外雇主派遣); (备注:劳动合伙或派遣合同的有效期为 1 年以上)</p>	扫描件
	<p>4、核心团队成员最近一年工资薪金个人所得税缴纳清单[备注:自然人电子税务局网站-首页-常用业务-纳税记录开具-纳税清单打印(深圳)]。</p>	扫描件

五、材料提交要求

(一) 机构申报的所有材料，除另有说明外，需加盖单位公章，非空白页（含封面）均需加盖申报单位公章，多页需盖骑缝公章，个人申报的材料无需加盖公章及骑缝章，但需每页签字；

(二) 材料中的审计报告，均须由第三方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并加盖会计师事务所公章；

(三) 涉及外文的，需提供中文翻译件（由有翻译资质的专业翻译公司出具并加盖翻译章）；

(四) 本《申报指南》中申报材料所提的扫描件，是指原件扫描件。

六、申报程序

(一) 递交资料

登录前海助企资金服务平台，线上提交材料。

网址：<http://qhsk.sz.gov.cn/zqzjpt>（如有操作疑问，可进入平台参阅《用户手册》）。

(二) 受理审核

前海管理局根据《商贸物流办法》及本申报指南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

(三) 公示

审核通过的在前海管理局官网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公示期内，有异议且异议成立的，取消相应扶持并进行公示。

(四) 拨付资金

公示期满，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在申报主体提交银行账户确认函、办理人员身份证件及法人授权委托书等资料，并与前海管理局签订扶持协议后，前海管理局将相应扶持资金拨付至申报主体账户。

七、其他事项

(一) 《商贸物流办法》第十七条所指“市场评估价格”由前海管理局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评估拟定，并向社会公布；

(二) 本指南中的相关名词的解释，均以《商贸物流办法》规定为准；

(三) 前海助企资金服务平台要求的申报材料若与此申报指南不同，以前海助企资金服务平台要求为准；

(四) 本申报指南未尽事宜，由前海管理局负责解释；

(五) 咨询电话（工作日 9：00-12：00，14：00-18：00）：

1、前海助企资金服务平台操作问题：13128258080；

2、材料申报问题：商业部分：0755-88105263、0755-88105297；其他部分：0755-88105497、0755-88105297。

- 附件：1.前海合作区商贸物流产业扶持资金申请表
- 2.申报承诺书
 - 3.授权书
 - 4.2022 年前海综合保税区物业租金明细
 - 5.年度内在船工作时长不少于 183 天的在船人员名单（模板）
 - 6.企业社保参保人员清单（模板）
 - 7.年度在船工作时长不少于 30 天的的企业社保参保人员（船员）名单（模板）
 - 8.国际船舶管理清单（模板）
 - 9.年度内邮轮母港邮轮运营数据表（模板）
 - 10.航运人才申请人员清单（模板）
 - 11.团队奖励具体分配方案（模板）
 - 12.经营支持明细表（模板）
 - 13.深圳市前海管理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促进商贸物流业高质量发展办法》的通知（深前海规〔2022〕8号）

深圳市前海管理局

2023 年 6 月 29 日

附件 1

前海合作区商贸物流产业扶持资金申请表

申报主体：_____

(申报主体为机构的盖章/申报主体为个人的签字、按手印)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申请时间：_____

前海管理局制

2023 年

申报主体基本信息 (申报主体如为机构)			
名称			
注册地址			
实际办公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主营业务/ 服务领域 (在□中打√)	<input type="checkbox"/> 贸易 <input type="checkbox"/> 物流 <input type="checkbox"/> 航运 <input type="checkbox"/> 商业服务业		
办公面积		员工人数	(填 2022 年 12 月机构缴纳社保人数)
是否港/澳资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港资·比例： <input type="checkbox"/> 澳资·比例：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手机号码	
注册地址变更情况 (在□中打√并填写相应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自申报主体成立之日起，注册地址无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自申报主体成立之日起，注册地址变更情况如下： X 年 X 月 X 日，注册地址由 变更至 ； X 年 X 月 X 日，注册地址由 变更至 。		
主要股东信息			
序号	主要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股份比例 (%)
经营情况信息			
序号	项目	2022 年度	
1	营业收入 (万元)		
2	利润总额 (万元)		
3	企业纳税总额 (万元，不含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申报主体基本信息 (申报主体如为个人)			
姓名			
身份证地址			
实际居住地址			
身份证号		纳税人识别号	

联系人及手机号码			
拟申请扶持条款 (在□中打√)	拟申请以下扶持： <input type="checkbox"/> 第十三条 <input type="checkbox"/> 第十四条 <input type="checkbox"/> 第十五条 <input type="checkbox"/> 第十六条 <input type="checkbox"/> 第十七条 <input type="checkbox"/> 第十八条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十条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十一条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十二条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十三条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十四条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十五条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十六条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十七条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十八条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十条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十一条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十二条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十三条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十四条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十五条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十六条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十七条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十八条 <input type="checkbox"/> 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一)项 <input type="checkbox"/> 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二)至(五)项 <input type="checkbox"/> 第四十条第一款第(六)项 <input type="checkbox"/> 第四十条第二款 <input type="checkbox"/> 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input type="checkbox"/> 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input type="checkbox"/> 第四十二条 <input type="checkbox"/> 第四十三条		
正在申请或已享受的南山区、宝安区、前海合作区扶持政策			
<input type="checkbox"/> 无此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情况如下表			
政策名称	申请时间(2022年起)	资金到账时间	受理单位
示例：前海合作区 XXX扶持政策	2022年X月	X年X月/未到账	前海管理局
南山区XX政策	2022年X月	X年X月/未到账	南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申报承诺书

申报主体承诺在申请前海合作区商贸物流产业扶持资金之前，已完全了解并遵守《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促进商贸物流业高质量发展办法》(下称《办法》)及其申报指南的相关规定和说明、并受其约束，并做出以下声明、承诺和保证：

一、申报主体所提交的申请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申报主体同意，前海管理局有权采取合法方式核实申请资料中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二、申报主体保证所申请的项目不对其他单位及个人构成侵权,如有侵权,申报主体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三、申报主体清楚所有提交的材料均需审核且不予退还；申报主体已对所有申请资料自行备份留底。

四、前海管理局因审核而使用申报主体提供的全部信息，无需另行征得申报主体的同意。申报主体清楚所有申报材料经过相关受理及审批程序，存在申报材料信息部分或全部泄露的可能，申报主体确认前海管理局对由此导致的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申报主体自享受支持之日起，5年内不将注册地、主要经营地及税务关系迁离前海合作区(《办法》对上述三地有例外要求的除外)；享受国际船舶登记相关支持的企业，其“中国前海”籍船舶自享受支持之日起5年内不得变更登记

船籍港。

六、申报主体若违反以上声明、承诺或保证的，前海管理局有权取消申报主体的扶持资格并停止资金拨付，已拨付的，按照前海管理局要求退回全部拨付资金并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利息（利息起算日为扶持资金实发至申报主体银行账户之日，但《办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则为前海管理局发出违约提示函之日）。

前海管理局有权将违反承诺的申报主体依法录入申报黑名单并将不良诚信记录纳入全市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

申报主体为机构的：

申报主体（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被授权人需提交授权人委托书)

申报主体为个人的：

申报主体（签字、按手印）：

年 月 日

附件 3

授权书

授权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根据《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促进商贸物流业高质量发展办法》及其申报指南规定的材料要求，查询我方的如下信息：

- (1) 纳税有关信息；
- (2) 营业收入或收入、利润总额等经营信息；
- (3) 社会保险缴纳信息；
- (4) 信用信息；
- (5) 注册地、纳税地等信息；

(6)《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促进商贸物流业高质量发展办法》其他所需信息。

授权期限自本授权书签发之日起，至上述信息查询全部完毕之日止。

申报主体为机构的：

申报主体（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被授权人需提交授权人委托书)

申报主体为个人的：

申报主体（签字、按手印）：

年 月 日

附件 4

2022 年前海综合保税区物业租金明细										
填表说明： 1、租金均为含税价，但不含物业管理费、水电费。 2、非整月租金需备注说明（如 12 月 5 日-12 月 31 日的租金，见范例备注）。 3、如有导致实际支付含税租金与合同约定含税租金不一致的，请务必备注说明。 4、填报单位应确保填报内容真实、准确，电子版与扫描盖章版内容一致。										
公司：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序号	物业位置	租赁期	面积 (平 米)	合同约定含 税租金 (元/月/平 米)	合同约 定含税 月租 (元/ 月)	实际支付含税月租 (元/月)	2022 年 1- 12 月实际 支付含税 租金合计 (元)	对应发 票编号	对应合同 编号	备注
1	范例：南油 辅助楼 301 办公室	2021 年 1 月 5 日至 2023 年 1 月 4 日	200	80	16000	16000	96000	xxxx	BSGQ- 202105	1、因减免 2022 年 1-6 月租金，实 际只支付了 半年租金； 2、2022 年 12 月 5 日-12 月 31 日（非 整月），租 金为 XX 元。
2										
3										
2022 年办公租金合计（元）										

仓库租金										
序号	物业位置	租赁期	面积 (平米)	合同约定含 税租金(元/ 月/平米)	合同约 定含税 月租 (元/ 月)	实际支付含税月租 (元/月)	2022年1- 12月实际 支付含税 租金合计 (元)	对应发 票编号	对应合同 编号	备注
1	范例：101 仓	2021年1月8 日至2023年1 月7日	1000	45	45000	45000	270000	xxxx	BSGQ- 202109	1、因减免 2022年1-6 月租金，实 际只支付了 半年租金； 2、2022年 12月8日-12 月31日（非 整月），租 金为XX元。
2										
3										
2022年仓库租金合计（元）										

附件 5

年度内在船工作时长不少于 183 天的在船 人员名单（模板）

序号	姓名	身份证件号	在船时间段 (合并写在一格内)	在船时长	联系方式
1					
2					
3					
4					
5					
6					
7					
8					
...					

申请机构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授权代表签署的，须提交申报主体盖章的授权书)

年 月 日

附件 6

企业社保参保人员清单（模板）

序号	姓名	身份证件号	合同时间段	参保时间段	联系方式
1					
2					
3					
4					
5					
6					
7					
8					
...					

注：上述人员需在本公司（机构）参保

申请机构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授权代表签署的，须提交申报主体盖章的授权书)

年 月 日

附件 7

年度在船工作时长不少于 30 天的企业社保 参保人员（船员）名单（模板）

序号	姓名	身份证件号	在船时间段 (合并写在一格内)	在船时长	联系方式
1					
2					
3					
4					
5					
6					
7					
8					
...					

申请机构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授权代表签署的，须提交申报主体盖章的授权书)

年 月 日

附件 8

国际船舶管理清单（模板）

序号	船舶名称	IMO Number	总吨	国籍	性质（自有/光租/代管）	加入公司船舶管理的时间
1						
2						
3						
4						
5						
6						
7						
8						
9						
10						
...						
申请金额合计：						

Company IMO Number: _____

申请机构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授权代表签署的，须提交申报主体盖章的授权书）

年 月 日

附件 9

年度内邮轮母港邮轮运营数据表（模板）

序号	报告编号	航线	进出港	港口	预\离抵时间	报告机构
1						
2						
3						
4						
5						
6						
7						
8						
9						
10						
...						

申请机构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授权代表签署的，须提交申报主体盖章的授权书）

年 月 日

附件 10

航运人才申请人员清单（模板）

序号	姓名	身份证件号	证书类型	获得证书时间	发证机构	联系方式
1						
2						
3						
4						
5						
6						
7						
8						
...						
申请金额合计：		万元				

申请机构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授权代表签署的，须提交申报主体盖章的授权书）

年 月 日

附件 11

团队奖励具体分配方案（模板）

序号	姓名	身份证件号码	职务	分配比例（%）

注：1.申请机构申请第四十三条获得审核通过，收到前海合作区商贸物流产业扶持资金后，应按照上述分配比例将资金发放至员工个人；2.分配比例合计应为 100%。

申请机构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授权代表签署的，须提交申报主体盖章的授权书）

年 月 日

附件 12

经营支持明细表

企业（商户）名称	企业（商户） 经营地址	建筑面积 (m2)	2021 年度开业时间 (年月日)	2021 年度已享受补 贴月份（年月-年 月，总月份数）	已拨付扶持金额 (合计，元)
例：XXX 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 XXX 路 XX 号	200	2021 年 8 月 1 日	已享受月份：2021 年 8 月至 2021 年 7 月 已享受月份数：11 个月	人民币 xxx 元

¹ 备注：

- 1、建筑面积需与租赁合同/不动产权属证书/与第三方共同出具的场地使用说明等材料（盖公章）一致。
- 2、填报单位应确保填报内容真实、准确，保证电子版与扫描盖章版内容一致。

附件13

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文件

深前海规〔2022〕8号

深圳市前海管理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促进商贸物流业高质量发展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促进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贸易、现代物流、航运服务、商业高质量发展，根据相关政策规定，结合实际，我局制定了《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促进商贸物流业高质量发展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深圳市前海管理局

2022年6月29日



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 促进商贸物流业高质量发展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全面深化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改革开放方案》精神，促进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以下简称“前海合作区”）贸易、现代物流、航运服务、商业高质量发展，根据相关规定，结合前海合作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前海合作区商贸物流产业扶持资金（以下简称“扶持资金”）的申报、审核以及相关管理活动。

第三条 前海管理局负责统筹扶持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具体包括编制扶持资金年度计划、材料受理、审核、认定及资金的拨付、后续监管等。

第四条 扶持资金支持在前海合作区从事贸易、现代物流、航运服务、商业等业务的机构，以及在上述机构工作的个人。

申请扶持资金支持的机构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机构属于独立法人、非法人组织或个体工商户，但本办法其他章节另有规定除外；

（二）注册地、实际经营地、税收缴纳地均在前海合作区，但本办法其他章节另有规定除外；

（三）主营业务符合前海合作区产业发展导向。

第五条 同时符合本办法及南山区、宝安区、前海合作区其他同类性质支持政策规定的，不得重复享受。

第六条 扶持资金原则上采用事后支持方式，实行预算管理，按年度在前海合作区产业发展资金预算中安排。如通过审核的支持金额超过当年扶持资金的预算总额，则按适当比例对通过审核的支持金额进行调整。

第七条 扶持资金实行全过程绩效管理，前海管理局在年度预算编制阶段同步编制扶持资金绩效目标，作为扶持资金预算执行、项目运行跟踪监控和绩效评价的依据。

前海管理局应及时开展扶持资金实施和使用情况的绩效监控和评价，监控和评价结果作为下一年度预算安排及政策调整的重要依据。

第八条 申请机构单一年度享受本办法支持原则上不超过3000万元，其中，第四章规定的商户不超过300万元。

第九条 港资机构可按本办法既定支持标准的1.2倍予以核定和执行，单项支持上限、合计支持上限不变。

第十条 对促进前海合作区深港商贸物流合作具有重大意义的项目，前海管理局可通过签订合作协议的方式另行约定支持标准。前海管理局通过此方式进行支持的机构数量不得超过当年被支持机构总数的10%，且支持金额不得超过当年支持总额的25%。

第二章 贸易物流发展支持

第十一条 本章适用于从事贸易、现代物流业务的独立法人企业。

第十二条 支持一般贸易、保税贸易、跨境电商、离岸贸易等外贸业态高质量发展，推进综合保税区产业升级，建设高水平对外开放枢纽。

第十三条 以平台消费交易为主营业务的企业，面向消费者的年度交易额不少于 20 亿元，或面向企业的交易额不少于 60 亿元的，按交易额的 0.05% 予以支持，每家企业每年最高 500 万元。

第十四条 企业通过前海合作区内商品交易场所开展农产品、能源类大宗商品交易且年度交收金额不少于 5000 万元的，按交收金额的 0.02% 予以支持，每家企业每年最高 300 万元。

第十五条 企业通过 AEO (Authorized Economic Operator) 高级认证且在有效期内的，一次性支持 20 万元。企业获得 RCEP “经核准出口商” 且在有效期内的，额外支持 5 万元。

第十六条 企业在前海合作区内开展保税研发设计、保税检测维修、保税展示等新型业务，年度上述业务收入不少于 1000 万元的，支持 20 万元，最多支持三年。

第十七条 企业在综合保税区内租赁仓库、配套办公物业，分别按租金价格的 5%、10% 予以支持（租金价格取市场评估价格与实际价格较低者），每家企业每年最高 300 万元。转租或业主自用的，不予支持。

第十八条 鼓励企业对综合保税区仓库设施进行智慧化升级改造。2021年1月1日起投入使用且未获得过市级财政相关支持的单个项目，实际投入总额（不含日常使用及维护保养费用）不少于100万元的，按其实际投入总额的10%予以支持，最高不超过300万元。单个企业同时申请多个项目支持的，合计支持金额每年最高600万元。

第三章 航运发展支持

第十九条 本章适用于从事港口航运业务的独立法人及其分支机构、非法人组织，以及相关个人。

本章第二十条的申请机构不受第四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五十二条第二项限制；本章第二十二、第二十三、第二十六、第二十七、第二十八条的申请机构不受第五十二条第二项限制。

第二十条 依照国际船舶登记相关规定进行登记的“中国前海”籍国际船舶和海上设施，按以下标准予以支持：

（一）按70元/总吨的标准予以一次性登记支持，单船或单个设施登记支持最高300万元；

（二）对自然年度在“中国前海”籍国际船舶上工作不少于183天的船长、轮机长、大副、大管轮等高级船员，予以2万元/人/年的在船服务支持；对其他船员予以5000元/人/年的在船服务支持。每家企业每年可享受船员在船服务支持合计不超过

200 万元（在船名单以深圳海事局统计数据为准）。

第二十一条 国际船舶管理企业及其管理的船舶符合以下条件的，按企业实际管理的国际船舶总吨，以 10 元/总吨的标准予以支持，每家企业每年最高 100 万元：

（一）企业已取得船旗国主管机关或其认可的船级社（限国际船级社协会成员）发放的符合证明；企业管理的船舶已取得船旗国主管机关或其认可的船级社（限国际船级社协会成员）发放的船舶安全管理证书，且船舶安全管理证书取得时间不短于 3 个月；

（二）企业年度营业收入不少于 5000 万元。

第二十二条 具备自有邮轮（单艘邮轮总吨不低于 1.8 万吨，下同）运力，并取得交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邮轮航线运营资质证书与营运许可的企业，按实缴注册资本的 1% 予以一次性支持，每家企业最高 200 万元。

第二十三条 邮轮企业在蛇口太子湾邮轮母港开辟新邮轮航线且年度安排航次不少于 12 次的，按航线类型予以一次性支持，同一邮轮企业每年最高 300 万元：

（一）将蛇口太子湾邮轮母港作为始发港的，每条航线支持 150 万元；

（二）将蛇口太子湾邮轮母港作为访问港的，每条航线支持 100 万元。

第二十四条 国际船级社协会成员的船级社在前海合作区设

立的法人机构或法人分支机构，予以 30 万元一次性开办支持。此类机构年度营业收入每增加 1000 万元，予以 10 万元年度发展支持，每家机构每年最高 100 万元。

第二十五条 对在与航运服务企业的劳动合同有效期内且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取得无限航区一等船长、轮机长适任证书或 A 类注册验船师证书的人员，一次性支持 3 万元/人。

第二十六条 企业或在前海合作区内缴纳个人所得税的个人购买单价不超过 600 万元的新游艇且游艇在深圳长期注册登记的，按游艇单价的 5% 予以支持，同一企业或个人每年累计支持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同一艘游艇只能支持一次。

第二十七条 经事前报备，企业举办游艇展会等游艇文化推广交流活动的，按其实际费用的 20% 予以支持，每家企业每年最高 100 万元。

第二十八条 企业新建游艇泊位，新增符合监管要求、用于监管的专用设施设备、信息化管理平台的，按其实际费用的 20% 予以支持，每个机构每年最高 300 万元。

第四章 商业发展支持

第二十九条 本章适用于商业运营机构、商户、开展电商直播的机构。

第三十条 以国内批发零售为主营业务（占比不低于 50%）

且年度营业收入不少于 10 亿元的，按其营业收入的 0.06% 予以支持，每家企业每年最高 500 万元。

第三十一条 前海合作区桂湾、前湾、妈湾片区新开业的商业空间建筑面积不少于 10,000m² 的，按 60 元/m² 的标准予以一次性支持（已支持面积不可重复享受），每家商业运营机构最高 500 万元。

第三十二条 新开业的不同区域品牌首店，按以下标准予以一次性支持：

（一）“国际奢侈品牌”开设亚洲首店、中国首店、华南首店、深圳首店的，分别支持 100 万元、80 万元、50 万元、30 万元；

（二）“全球零售 250 强”开设亚洲首店、中国首店、华南首店、深圳首店的，分别支持 80 万元、50 万元、30 万元、20 万元；

（三）“CCFA 中国时尚零售百强”开设亚洲首店、中国首店、华南首店、深圳首店的，分别支持 50 万元、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

第三十三条 新开业的非首店商户及品牌，按以下标准予以一次性支持：

（一）“国内外知名优质品牌”商户，按具体类别分别支持 50 万元、30 万元、20 万元；

（二）商户引入“香港本土品牌”，每个品牌支持 5000 元，

最高 30 万元。

第三十四条 在前海合作区桂湾、前湾、妈湾片区新开业且建筑面积不少于 100m²的商户，按 60 元/m²的标准予以一次性开业支持，每家商户最高 50 万元。

第三十五条 在前海合作区桂湾、前湾、妈湾片区新开业且建筑面积不少于 100m²的商户，按以下标准予以经营支持，连续支持 12 个月，每家商户最高 100 万元：

（一）2021 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期间新开业的，按 60 元/m²/月予以支持；

（二）2022 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期间新开业的，按 40 元/m²/月予以支持。

第三十六条 在前海合作区桂湾、前湾、妈湾片区新开业的特定类别商户，按以下标准予以一次性支持：

（一）五星级、四星级酒店类商户，分别支持 300 万元、100 万元；

（二）零售类商户，建筑面积不少于 30000m²、20000m²的，分别支持 200 万元、100 万元；

（三）品质书店类商户，建筑面积不少于 2000m²、1000m²的，分别支持 100 万元、50 万元；

（四）健身类商户，建筑面积不少于 3000m²、2000m²的，分别支持 50 万元、30 万元；

（五）影院类商户，建筑面积不少于 5000m²、3000m²的，分

别支持 100 万元、50 万元。

第三十七条 企业开展电商直播业务且符合以下条件的，一次性支持 100 万元：

- （一）直播间数量不少于 10 间；
- （二）签约合作品牌数量不少于 30 个；
- （三）年度直播带货销售额不少于 5 亿元。

第三十八条 在前海合作区桂湾、前湾、妈湾片区举办由前海管理局作为指导单位的各类促消费商业活动，活动完成并经第三方专项审计的，活动主办机构或其授权的执行机构可按以下标准予以支持：

（一）举办“前海购物节”等系列活动，按活动实际支出的 30% 申请活动经费支持，每年最高 200 万元；

（二）举办符合深圳市商务局支持方向的专项商业活动，按活动实际支出的 30% 申请活动经费支持，每年最高 100 万元。

第三十九条 前海管理局每年可通过一定额度的消费券、数字人民币或以其他方式促进消费、培育商业，优先支持港资机构或香港居民开设的零售业、餐饮业店铺等。

第五章 其他支持

第四十条 制定贸易、现代物流、航运服务、商业等领域有关标准并推广应用的，每个标准按以下规定支持发起机构：

(一) 经国际标准化组织 (ISO)、国际电工委员会 (IEC)、国际电信联盟 (ITU) 发布的国际标准、由《采用国际标准管理办法》确认的其他国际组织发布的国际标准, 其他重要组织发布的国际先进标准, 以及经“一带一路”区域标准化组织批准发布的“一带一路”区域标准, 按获得市级资金支持的 50%, 给予配套支持;

(二) 经国务院批准发布或授权批准发布的强制性国家标准, 支持 100 万元;

(三) 经国家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布的推荐性国家标准, 支持 80 万元;

(四) 经国务院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布的行业标准, 支持 50 万元;

(五) 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发布的地方标准, 支持 20 万元;

(六) 发布并在深圳市标准信息平台上自我声明公开, 有两家以上企业采用并有效实施一年以上的团体标准, 支持 10 万元。

联合前海管理局或驻区行政机构制定的, 参照上述标准的 50% 对联合发起机构 (财政全额核拨单位除外) 予以支持。本款申请机构不受第四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五十二条第二项限制。

第四十一条 2022 年 1 月 1 日后新登记注册在前海合作区的贸易、现代物流、航运服务、商业等领域的行业协会等非营利法人, 按以下标准予以支持:

(一)经民政部门批准成立且拥有100家以上会员的,一次性支持20万元;

(二)经香港特区备案认可且具有行业代表性的香港行业协会,在前海合作区设立代表处、雇有至少2名员工的,每年支持30万元,最多支持3年。

第四十二条 入驻商贸物流产业载体且合同约定租赁期不少于3年的机构,在符合本办法第十七条的基础上,可额外享受5%的前海综合保税区仓库租金支持,每家机构每年最高300万元。

第四十三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机构每年最高2000万元贡献扶持:

(一)年度利润总额1200万元以上20亿元以下的,给予12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贡献扶持;

(二)年度利润总额20亿元以上的,给予2000万元贡献扶持。

前款规定资金由机构发放给核心团队成员,个人每年最高限额200万元。

核心团队成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长、副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职务,及关键岗位骨干人员等。具体名单及分配方案由机构自主决定,并在申请时向前海管理局备案。机构应当在获得支持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上传资金发放回执。

第四十四条 申请第四十三条支持的核心团队成员应在第四十三条所述机构全职工作，与该机构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法定代表人除外），或属由境外雇主派遣的，申报人的境外雇主与该机构签订1年以上派遣合同。

在第四十三条所述机构连续工作1年以上，不同机构的工作时间可合并计算（出现中断情况的，不得合并计算）。

第六章 申请与审核

第四十五条 扶持资金申请与核准流程如下：

（一）申请。扶持资金申请集中受理，受理时间以前海管理局发布公告为准，受理期限不少于10个工作日。申请机构应在受理期间提交有关申请材料，并授权前海管理局在审核认定争议时向税务等机关查询核实相关信息。

（二）材料审查。前海管理局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审查通过的应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任何组织或个人对公示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内向前海管理局提出书面异议。前海管理局应当对异议进行调查核实。异议成立的，对事项进行公示，异议不成立的，作出书面决定并告知异议人。

（三）拨付资金。经公示无异议的，或有异议不成立的，前海管理局依规定拨付相应支持资金。前海管理局可根据机构资金申请情况，与申请机构签订相关支持协议。涉及员工个人的支持，

由所在企业根据本办法相关规定代为统一申请及领取资金，并将资金发放至员工个人。

第四十六条 申请材料由前海管理局根据本办法规定的条件，在申请公告中以申请指南的形式列明，并在前海管理局官方网站公示。申请机构应当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

第四十七条 申请材料符合要求的，前海管理局应当受理并在 9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八条 享受本扶持资金支持的机构应书面承诺自享受支持之日起，5 年内不将注册地、主要经营地及税务关系迁离前海合作区；享受国际船舶登记相关支持的企业，其“中国前海”籍船舶自享受支持之日起 5 年内不得变更登记船籍港。5 年内迁离或变更船籍的，按年度平均分摊年度支持资金，应按规定返还剩余年度支持资金并按当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息。

已取得前海合作区产业用地并签署产业发展监管协议的企业违反产业监管协议中关于物业持有、在地经营时限等核心条款约定的，自前海管理局发出违约提示函之日起，应按规定返还支持资金并按当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息

第四十九条 申请机构在申报、执行扶持资金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资金、拒绝配合监督检查的，前

海管理局应当收回扶持资金，并按当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息，并依法依规开展信用管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十条 扶持资金分配和使用情况向社会公开，接受有关部门和社会监督。前海管理局和申请机构应当保证申请材料 and 资金使用情况等材料的完整性，接受财政部门、审计部门及前海廉政监督局监督。

第五十一条 前海管理局工作人员在管理和审批资金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本办法规定的各项职责，或利用职务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依法依规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涉嫌职务犯罪的，依法移送监察机关处理。

第八章 附则

第五十二条 本办法有关名词的解释如下：

（一）本办法所称“前海合作区”，是指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全面深化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改革开放方案》确定的“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范围。“前海合作区桂湾、前湾、妈湾片区”，是指《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总体发展规划》（国函〔2010〕86号）确定的区域。

（二）本办法所称“注册地、实际经营地、税收缴纳地均在前海合作区”，是指2021年9月6日之前注册地、实际经营地、税

收缴纳地均在前海合作区桂湾、前湾、妈湾片区，或2021年9月6日后在前海合作区新注册设立且实际经营地、税收缴纳地均在前海合作区。

（三）本办法所称“实际经营地”，是指申请机构在前海合作区内提供服务或商品，或申请机构日常管理与运营的主要办公场地在前海合作区，区内主要办公场地面积不低于按机构社保参保人数三分之一、人均10m²的核算值（第二十一至第二十八条中，自然年度在船工作累计不少于30天的船员不纳入企业社保参保人数进行核算）。已取得前海合作区产业用地并签署产业发展监管协议的企业，承诺在土地出让合同约定的项目投入使用日期后12个月内迁入的，视同实际经营地在前海合作区。

（四）本办法支持的“港资机构”，是香港投资者持股25%以上、在前海合作区注册的企业；香港投资者是指在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依法注册或登记设立并从事实质性商业经营的法人机构、香港居民。香港居民是指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赴香港定居的内地居民（已注销内地户籍）。

实质性商业经营应当符合以下标准：

1. 根据香港《公司条例》或其他有关条例注册或登记，并取得有效商业登记证。香港法例如有规定，应取得开展该经营业务的牌照或许可；
2. 在香港注册或登记设立并从事实质性商业经营1年以上；
3. 在香港从事实质性商业经营期间依法缴纳利得税；

4. 在香港拥有或租用业务场所从事实质性商业经营；

5. 雇用在香港居留不受限制的居民或持单程证在香港定居的内地人士。

通过收购或兼并的方式取得上述规定香港法人机构50%以上股权满1年以上的，该被收购或兼并的机构属于香港投资者。

澳资机构认定及扶持标准参照港资机构执行。

（五）本办法支持的“商业运营机构”，是提供包括商业规划、招商及运营管理等服务的独立法人（商贸物流产业载体除外），若其商业、物业的运营机构与产权单位不一致的，运营机构需提供相关运营委托材料，或其他相关材料。

（六）本办法支持的“商户”为独立法人及其分支机构，或个体工商户，且与商业运营机构签订不少于2年的租赁合同，包含实际入驻经营的零售类、服务类及个别高端配套类商户；其中零售类、服务类商户包括百货商店、超级市场、专门零售商店、品牌专卖店及提供生活服务配套等面向终端消费者的商户；个别高端配套类商户包括酒店、影院、健身、书店等经营业态。餐饮业（含熟食中心）可根据《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促进餐饮业发展管理暂行办法》（深前海规〔2022〕2号）享受支持。

（七）本办法所称“新开业”，是指2021年1月1日起，依法取得经营许可证、消防合格证等合法经营必备证照并在前海合作区实际经营的机构。

（八）本办法支持的“国内外知名优质品牌”包括以下三类。

第一类是“国际奢侈品牌”，是指在世界奢侈品协会与中国贸促会于2012年1月11日举办的中国十年“全球奢侈品牌100强官方发布大典”发布的全球奢侈品牌100强榜单内且实际经营门店建筑面积不少于300m²的品牌商户。第二类是“全球零售250强”，在德勤最新发布的《全球零售力量250强》榜单内且实际经营门店建筑面积不少于200m²的品牌商户。第三类是中国连锁经营协会发布的“CCFA中国时尚零售百强”榜单内品牌且实际经营门店建筑面积不少于200m²的品牌商户。本款涉及榜单的内容，如未来有更新，以更新版本为准。

（九）本办法支持的“香港本土品牌”，是香港品牌发展局（主办机构）推行的“香港品牌名册”入围品牌。

（十）本办法所称“直播带货销售额”，是指直播期间下单总金额减去商品退换货周期内退货订单总金额的 actual 成交金额。

（十一）本办法所称“不少于”“不低于”“不超过”“以上”均含本数，“少于”“低于”“超过”“以下”不含本数。

（十二）本办法所指金额的币种，除明确写明“美元”外，其他均为人民币。

第五十三条 本办法自2022年7月15日起实施，有效期三年。